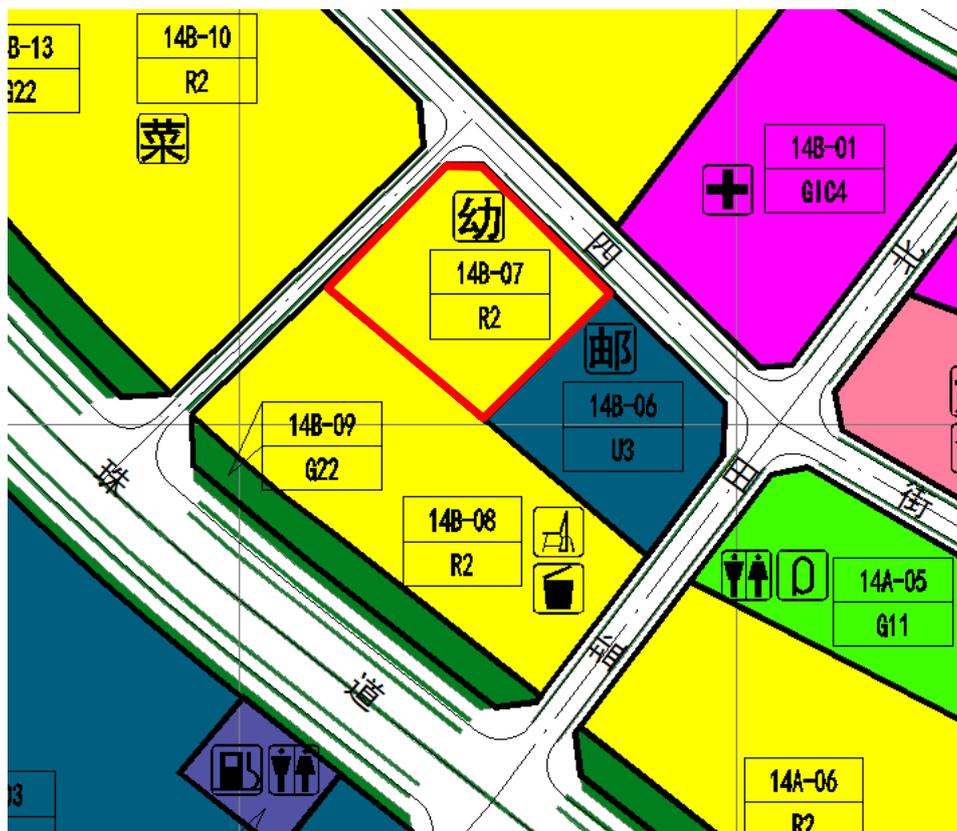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14B-07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7 年第 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14B-07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4B-07	R2	二类居住用地	6340	-	幼儿园 (不少于 18 班)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